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「108年度推動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」補助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8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凡本縣行政區轄內之學校、機關、團體，可逕向本局提送申請表，經本局審核後撥補經費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學校：已立案之各級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學)。

(二)機關：政府機關或部隊。

(三)團體：有意願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並向政府機關立案之團體或組織。(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如社會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寺廟組織等)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目標。

(二)補助原則採核實補助方式為主，申請單位應填具「108年度推動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」申請表，並於108年05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費編列項目如下：

- 1.業務費：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、宣傳單、海報、影印、底片沖洗、音響租借、宣導光碟拷貝及宣導品(包含帽類宣導品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，鄉鎮公所不得再以本項經費購置宣導品)等，且應以可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宣導用品為主，並不得超過核定經費之30%。
- 2.材料費：購置資源回收桶(箱、架)、廢乾電池回收筒、資源回收相關器具(如三輪車、手推車、自動秤...等)。
- 3.人事費：辦理宣導活動之講師費用。

4.其他：申請資源回收相關設施之設置、改善(應檢附施作內容及明細)。

(三)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(箱、架)者【應有預估金額並說明設置地點】，每個資源回收桶(箱、架)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整，並應納入單位財物管理。(應與菸蒂盒合併採購並安裝於回收桶(箱)上，回收箱正面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回收項目，並有回收專線電話，且需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管理)

(四)申請購置或改善不銹鋼資源回收桶者，其設置地點如位於本局列管進行統一標示及外觀改善之56處公有觀光景點、交通場站或單位者，應符合本局之標示規定並進行貼膜作業(如附件一)。

(五)申請購置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容器(如塑膠箱、木箱)及包裝材(如紙盒、紙套)。

(六)申請購置廢乾電池回收筒者【每個單價不超過100元】或DIY材料。

(七)辦理宣導活動之講師鐘點費按每節50分鐘計，內聘1,000元、外聘1,500元，應檢附授課題目及時間表。

(八)申請購置資源回收相關器具(如三輪車、手推車...等)，應有預估金額及說明購置用途，補助經費每台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並應納入單位財物管理。

(九)申請購置之資源回收相關材料、器具、設施，若其屬訂做或特殊規格者，則必需檢附詳細之估價資料，補助經費亦不得超過1萬元。

(十)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其個案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3萬元以內為原則，每一個案補助以每年1次為限，6年不超過3次為原則。

(十一)申請之學校、團體曾經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或計畫且成效良好者，或其他特殊情況(如全國性資源回收活動、研討會或年度計畫)，本局得以整體考量為原則，依實際需求酌予增減，最高不得超過10萬元整。

(十二)申請單位經本局審核通知後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檢具原始憑證及單位帳號向本局辦理撥款事宜。

六、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，提報回收成果報告書(附照片)2份送交本局備查並配合各項查核工作。如未達應有成效者，則不具再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
七、受補助之單位應依本補助原則規定於每月10日前提報資源回收成果報表(如附件二)，其回收成果報表僅供統計、參考使用，不影響其清運方式。

附件一、垃圾/資源回收桶貼膜圖樣(範例)

規格	垃圾/資源回收桶範例	貼膜輸出樣式
單分類桶		
單分類桶		
雙分類		